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9039號

聲請人 富常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進貴

相對人 杜雲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18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本票19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9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發票人簽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本票上之記載，除應具備票據法所規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外，關於發票人欄位上應有其簽名，始為有效。其次，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6條亦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所提出如附表二之本票1紙，雖已載明本票文字、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日等要件，惟關於發票人簽名處，並未有發票人簽名或蓋章，依上開說明，該本票自屬無效，該部分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02 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6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07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08 止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11

附表一： 114年度司票字第019039號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 (民國)	票據號碼
001	113年12月20日	13,05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0日	CH0000000
002	113年12月20日	1,596,625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0日	CH0000000
003	113年12月20日	25,35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0日	CH0000000
004	113年12月20日	3,441,896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0日	CH0000000
005	113年12月20日	4,5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0日	CH0000000
006	113年12月20日	931,068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0日	CH0000000
007	113年12月20日	3,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0日	CH0000000
008	113年12月20日	226,356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0日	CH0000000
009	113年12月20日	795,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0日	CH0000000
010	113年12月30日	8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0日	CH979290
011	114年2月25日	3,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0日	CH979289
012	114年4月18日	3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5月19日	CH979287
013	114年4月25日	9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5日	CH979292
014	114年5月12日	3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6日	CH979295
015	114年6月2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16日	CH979296
016	114年6月5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1日	CH979297
017	114年6月11日	4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0日	CH979298
018	114年6月27日	1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7月31日	TH0000000

12

附表二： 114年度司票字第019039號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 (民國)	票據號碼
001	114年6月25日	40,000元	未記載	114年7月2日	TH0000000